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4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(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)的函

区农村公路管理站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(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)的函》(市财函〔2021〕5号)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1年省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费258万元。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40106 公路养护”。

收到资金后，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若有严重滞留专项资金的情况，将按照《预算法》收回资金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4日

